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母长
早



目 录

| | |
|------------------------------|---------|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6 页 |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92 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欧科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科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欧科亿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欧科亿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科亿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4403004811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110101300861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0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372,707.29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75,916.44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675,916.4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42,278,814.18 元（包括尚未支付完毕的上市发行费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费用以及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注 1} | 550,570,500.00 |
| 减：支付的部分其他发行费用 | 8,357,358.51 |
|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注 2} | - |
|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 |

| 项 目 | 金 额 |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65,672.69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42,278,814.18 |

注 1：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50,570,500.00 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出自有资金；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存储方式 | 截止日余额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20000039294300037835750 | 活期 | 33,757,491.5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华支行 | 1903100319100024049 | 活期 | 450,508,739.33 |
|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2010600002428266 | 活期 | 58,012,583.31 |
| 合计 | | | 542,278,814.18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75,916.44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1,475.16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87,391.6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6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出自有资金；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21.3.2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1.3.2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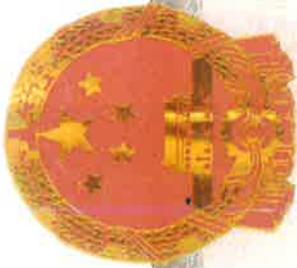
2021.3.24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 编制单位: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767.5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1,767.5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45,046.00 | 45,046.00 | 45,046.00 | 1,069.57 | 1,069.57 | -43,976.43 | 2.37% | 2022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 否 | 5,800.00 | 5,800.00 | 5,800.00 | 698.02 | 698.02 | -5,101.98 | 12.03% |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 2,491.73 | 2,491.73 | 2,491.73 | - | - | -2,491.7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3,337.73 | 53,337.73 | 53,337.73 | 1,767.59 | 1,767.59 | -51,570.1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p>2020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5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6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自有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前。</p>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p>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或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2011年12月2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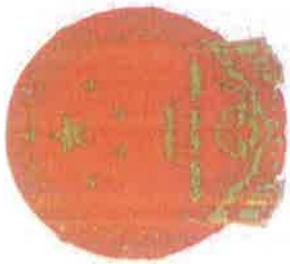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林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 祝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704

组织形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管理号

4403004811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65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al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管燕春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2-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3020106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平博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10-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0102241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普通合伙
草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平博麟
1101013008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4月 28日